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综〔2023〕330号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场经营主体法治意识与责任意识，切实推动我市市场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违法行为的发生，助力我市市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日常监管、服务、办案工作，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促进依法合规经营。

附件：《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23年版）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 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23年版）

目 录

一、商事登记类	1
二、信用公示类	4
三、广告类	8
四、反不正当竞争类	16
五、价格类	22
六、知识产权保护类	26
七、网络交易类	29
八、食品安全类	31
九、药品安全类	39
十、医疗器械安全类	42
十一、化妆品安全类	46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类	50
十三、产品质量类	55
十四、认证认可类	62
十五、计量类	66

宁波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23年版）

一、商事登记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1	未经设立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1. 无须取得许可证，但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2. 已取得许可证件，但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3. 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的，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名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p>	☆☆☆☆	从事经营活动前先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须办理登记的除外（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p>1.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一致；</p> <p>2.住所(经营场所)搬迁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p>	☆☆☆☆	<p>1.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如被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p> <p>（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备注：商事登记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87185566，海曙局 87268717，江北局 87676426，镇海局 86276779，北仑局 89384139，鄞州局 88225805，奉化局 88689099，余姚局 62719451，慈溪局 63961840，宁海局 65131734，象山局 65763316，前湾分局 89388741，高新区分局 89289243

二、信用公示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	应在规定日期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上述第1-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3.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4.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4	应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p>企业信息形成后未公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p>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	<p>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 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p>企业未及时公示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p> <p>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	企业应当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取得联系。 企业的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市场主体成立后不得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1.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2.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p> <p>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1.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市场主体终止经营的,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应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报。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7	公示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公示的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	企业如实填报公示信息。

备注：信用公示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 89189805，海曙局 87365371，江北局 87356853，镇海局 86266420，北仑 89383892，鄞州局 89296340，奉化局 89294435，余姚局 62719450，慈溪局 63026340，宁海局 65577363，象山局 65738398，前湾分局 89384807，高新区分局 89288990

三、广告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	广告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	1.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进行商业宣传； 2.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广告中使用的中国地图，表示不完整、不准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	<p>1.商业广告中不得使用象征我们国家和军队的标志及有关形象的内容。</p> <p>2.商业广告中不得使用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名义包括身份、姓名、职务、资格等，形象包括肖像、形状、象征等。</p> <p>3.广告中不得随意使用变形地图或者违法编制出版的地图，在使用中国地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国家界限、行政区域界限以及漏绘钓鱼岛、赤尾岛、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广告中涉及中国地图的，应查验测绘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查批准书》或标注在地图版权页上的审图号。</p> <p>4.广告应当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p>
9	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1.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p> <p>1.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p> <p>2.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4.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0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广告中违法使用以下用语： 1.最高级的形容词； 2.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 3.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的；	☆☆☆☆☆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 等绝对化用语。
11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2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此类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3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p>1.广告中使用一些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p> <p>2.印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原意相背，给消费者造成误解；</p> <p>3.印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	<p>1.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p> <p>2.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1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	<p>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p> <p>【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p>
15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且多发于保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钱币、邮票收藏，不提示风险，突出宣传包赚不赔，年收益可达目前购买价的 30%等。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16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1.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2.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教育、培训效果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
17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18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1.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	<p>一、医疗广告合规建议：</p> <p>1.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2.医疗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有效率”等内容。</p> <p>二、药品广告合规建议：</p> <p>1.药品广告的内容应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p> <p>2.药品广告应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三、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p> <p>1.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p> <p>2.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19	酒类广告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等	1.广告中存在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 2.广告中出现饮酒的动作； 3.广告中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 4.广告中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出现饮酒的动作； 3.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20	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1.普通食品在广告中宣称其具有保健功能或有关于保健功能的语言描述； 2.宣传普通食品中的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p> <p>前款所称特定保健功能，是指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所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p> <p>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p>	☆☆☆☆☆	1.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1	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不得作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或者断言，不得含有承诺回购等保本、保收益的内容或者暗示	在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作出增值承诺或断言。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不得作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或者断言，不得含有承诺回购等保本、保收益的内容或者暗示。</p> <p>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发布纪念品、收藏品广告的；</p>	☆☆☆	<p>1.纪念品、收藏品广告不得作出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或者断言，不得含有承诺回购等保本、保收益的内容或者暗示；</p> <p>2.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作证明；</p> <p>3.不得使用“最佳”、“最高级”、“顶级”、“极品”等绝对化用语；</p> <p>4.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收藏品广告，如使用“热点追踪”等标题误导消费者。</p>

备注：广告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 89189778，海曙局 87365377，江北局 87668060，镇海局 86262306，北仑 89383903，鄞州局 89296409，奉化局 89294438，余姚局 62719450，慈溪局 63026415，宁海局 65527903，象山局 65720081，前湾分局 89384763，高新区分局 89288473

四、反不正当竞争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2	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p>1.经营者应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方面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意识；</p> <p>2.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23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p>1.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p> <p>2.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4	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p>经营者通过以下商业贿赂行为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1.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2.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3.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 2.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 3.严格且有效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5.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控机制； 6.开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交易模式的“高线合规”审查； 7.聘请专业律师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5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26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p>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p> <p>1.内容虚假，与实际不符；</p> <p>2.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p> <p>3.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商品相关信息包括：</p> <p>1.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p> <p>2.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p> <p>3.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7	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易、交易额、用户好评，假聊）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p>1.经营者商业宣传活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商品；</p> <p>2.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28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1.经营者包括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p> <p>2.竞争对手为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也包括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如：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可能因争夺社会资金流而成。</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29	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p>经营者实施了以下行为来获取权利人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6.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贯彻《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 T/CAS 600—2022），加强企业竞争合规体系建设。贯彻《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2273-2020，加强企业商业秘密自主保护。</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0	不得存在不正当有奖销售情形	<p>经营者在有奖销售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欺骗、误导或不当诱惑消费者，扰乱市场竞争机制，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p> <p>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贯彻《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 T/CAS 600—2022），加强企业竞争合规体系建设。遵守《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三章 有奖销售行为规范”相关规定。

备注：反不正当竞争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价监竞争分局 89189934，海曙局 87074320，江北局 87128205，镇海局 86262306，北仑局 89383918，鄞州局 89296341，奉化局 89294455，余姚局 62739009，慈溪局 63026472，宁海局 65525173，象山局 59122559，前湾分局 89384808，高新区分局 89288991

五、价格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1	应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p>	☆☆☆☆☆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2	不得哄抬价格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	<p>1.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p> <p>2.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涨价。在疫情等特殊时期，根据成本价格的变化，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3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p>1.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p> <p>2.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p> <p>3.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p> <p>4.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p> <p>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p> <p>6.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7.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p>1.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p> <p>2.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p>
34	应按实际等级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按质论价	<p>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	<p>经营者不得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5	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p>1.经营者不标明价格； 2.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3.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	<p>1.经营者应定期开展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进行检查； 2.经营者应对新上的商品服务或者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4.经营者制作的标签应对位。</p>

备注：价格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价监竞争分局 89189934，海曙局 87074320，江北局 87128205，镇海局 86262306，北仑局 89383918，鄞州局 89296341，奉化局 89285409，余姚局 62739009，慈溪局 63026472，宁海局 65525173，象山局 59122559，前湾分局 89384808，高新区分局 89289253

六、知识产权保护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6	不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p>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p> <p>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p> <p>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p> <p>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p> <p>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	<p>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7	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标记。
38	奥林匹克标志经权利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未经许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和包装品上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第十二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使用，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奥林匹克标志，是指：（1）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2）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3）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4）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5）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6）《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39	不得假冒专利	<p>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2. 销售上述产品的;</p> <p>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5.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p> <p>6. 专利到期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后继续使用“专利”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 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 不得假冒专利;</p> <p>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 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p> <p>3. 专利权人应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以后的年费应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p>

备注：知识产权保护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89189926, 海曙局 87169959, 江北局 87668060, 镇海局 86372956, 北仑局 89383903, 鄞州局 89296409, 奉化局 89294438, 余姚局 62722436, 慈溪局 63026415, 宁海局 65577358, 象山局 59122556, 前湾分局 89384808, 高新区分局 89288473

七、网络交易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40	应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对已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相应更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	<p>1.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3.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完成更新公示。</p>
41	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公示相关信息； 2.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3.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 30 天公示相关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	<p>1.提前三十日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p> <p>2.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p> <p>3.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42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p>1.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商业性信息；</p> <p>2.未向消费者提供拒绝继续接受信息的方式；</p> <p>3.消费者明确拒绝接受商业性信息后，网络交易经营者变换名义继续发送。</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应该取得消费者的同意；</p> <p>2.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经营者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p> <p>3.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4.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商业性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p>
43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p>1.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p> <p>2.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p> <p>3.未经消费者授权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1.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3.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44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1.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2.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3.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1.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2.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避免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3.网络交易经营者应避免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备注：网络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处 89189756, 海曙局 87365377, 江北局 87386537, 镇海局 86266420, 北仑局 89383894, 鄞州局 89296340, 奉化局, 余姚局 62739027, 慈溪局 63015748, 宁海局 65527903, 象山局 65763970, 前湾分局 89384807, 高新区分局 89288473

八、食品安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45	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食品生产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	1.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许可，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3.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许可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许可； 4.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46	不得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47	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	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做好关键控制点记录; 2.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的,检验仪器设备需按期检定;不能自检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3.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48	禁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生产经营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p>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49	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p>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p> <p>2.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p> <p>3.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并保留原包装。</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0	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规定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1	禁止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	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2	生产经营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p>1.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p> <p>4.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p>1.食品生产者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 等标准制作标签；</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标签审核。</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3	应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p>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p> <p>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	<p>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p> <p>（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p> <p>（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4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备注：食品安全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 89189767, 食品流通处 89189769, 餐饮处 89189949; 海曙局 (生产 87042745, 流通 87167235, 餐饮 87169962); 江北局 (生产 87039202, 流通 87668057, 餐饮 87652630); 镇海局 (生产 86372948, 流通 86377971, 餐饮 86372949); 北仑局 (生产 89383889, 流通、餐饮 89383896); 鄞州局 (生产 89296352, 流通 89296355, 餐饮 89296358); 奉化局 (生产、流通 89294449, 餐饮 89294447); 余姚局 (生产 62752007, 流通 62721391, 餐饮 62735003); 慈溪局 (生产 63026049, 流通 63026486, 餐饮 63119576); 宁海局 (生产、流通 65577822, 餐饮 65577823); 象山局 (生产、流通 65716568, 餐饮 65720083); 前湾分局 (生产、流通、餐饮 89384831); 高新区分局 (生产、流通、餐饮 89288982)

九、药品安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5	从事药品生产、销售、配置制剂应当取得许可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药品生产、批发活动、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应经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经各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56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 2.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假药、劣药。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不得出厂； 2.药品经营企业不得销售假药、劣药，要及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标记和促销，计算机系统应对近效期药品设置提示，不合格药品及时处理。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57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1.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2.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	<p>1.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药品经营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3.零售药店陈列药品前应查看药品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常温是指10℃~30℃,阴凉是指小于20℃,冷藏是指2℃~8℃,冷冻是指零下20℃);</p> <p>4.零售药店应按照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把药品分别放到常温区、阴凉区等储存区域;</p> <p>5.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p> <p>6.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误的情况。</p>
58	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	1.药店销售处方药时,不向顾客索取处方; 2.药店在无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然后在互联网医疗平台补开处方。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零售药店在遇到消费者购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药店应要求消费者先提供处方;</p> <p>2.销售处方药品应经执业药师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经过调配、核对,方可销售。</p>
59	应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药店或医疗机构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p>	☆☆☆☆	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企业采购药品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60	禁止销售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实体店或个人在微信等社交软件上销售其他国家已上市的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	销售进口药品需取得进口批件，海外人员带回药品不得销售。

备注：药品安全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安监处 89189734,药品流通处 89189711。海曙局 87169951,江北局 87652467,镇海局 86266914,北仑局 89383905,鄞州局 89296363,奉化局 89294451,余姚局 62730627,慈溪局 63119561,宁海局 65550530,象山局 65720088,前湾分局 89384776,高新区分局 89289080

十、医疗器械安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61	生产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1.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2.生产不符合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p> <p>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	1.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3.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持续改进。
6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许可	1.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2.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p>	☆☆☆	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2.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p> <p>(4)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p> <p>(5)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p>
63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取得许可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	<p>1.企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p> <p>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64	不得经营、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经营、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	<p>1.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制度，应当对库存医疗器械有效期进行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应当禁止销售，放置在不合格品区，然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并保存相关记录。</p> <p>2.强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具有对库存医疗器械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功能，有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功能，防止过期医疗器械销售。</p>
65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p> <p>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p> <p>（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p> <p>（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p> <p>（四）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p> <p>（五）禁忌、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p> <p>（六）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p> <p>（七）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方法；</p> <p>（八）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p> <p>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p> <p>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p>	☆☆☆	<p>经营的医疗器械标签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2.标注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3.标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4.标注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5.标注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6.标注禁忌、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7.标注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8.标注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方法； 9.标注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10.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11.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p> <p>12.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p>
66	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购进医疗器械；</p> <p>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p>记录事项包括：</p> <p>(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p> <p>(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p> <p>(三)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p> <p>(四) 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p> <p>(五)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p> <p>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	<p>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p> <p>2.购进医疗器械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3.进货查验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p>

备注：医疗器械安全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 89189814,海曙局 87169952,江北局 87652467,镇海局 86266914,北仑局 89383906,鄞州局 89296368,奉化局 89294452,余姚局 62731702,慈溪局 63881214,宁海局 65550530,象山局 65721819,前湾分局 89384776,高新区分局 89288974

十一、化妆品安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67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许可	1.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2.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68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化妆品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或备案	1.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化妆品定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3.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特殊化妆品和普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通化妆品的分类管理，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p> <p>4.化妆品经营者应检查化妆品标签，化妆品应标注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特殊化妆品必须标注注册证书编号；</p> <p>5.化妆品经营者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化妆品监管”APP中查询并核对相关注册或备案信息。</p>
69	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料生产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化妆品； 2.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3.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p> <p>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用非法原料生产化妆品； 2.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 3.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70	应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p>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2.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	<p>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2.化妆品经营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p> <p>3.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4.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应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71	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自行配制化妆品。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p> <p>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	化妆品经营者不自行配制化妆品进行销售。

备注：化妆品安全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安监处 89189734，海曙局 87169951，江北局 87652467，镇海局 86266205，北仑局 89383906，鄞州局 89296368，奉化局 89294452，余姚局 62730627，慈溪局 63119561，宁海局 65550530，象山局 65721819，前湾分局 89384776，高新区分局 89289080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73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p>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p> <p>2.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p> <p>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还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	<p>1.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p> <p>2.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应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74	销售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p>1.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p> <p>2.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3.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4.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p> <p>5.销售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p> <p>6.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	<p>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对其所售特种设备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2.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等；</p> <p>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75	出租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p>1.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2.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3.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p>	☆☆☆☆	<p>1.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p> <p>3.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76	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77	应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p> <p>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p> <p>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p>
78	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p>	☆☆☆☆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全的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收集整理以下档案资料：</p> <p>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79	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及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具体程序详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也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8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活动。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等违法行为。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处 89189731,海曙局 87236178,江北局 87672793,镇海局 86290511,北仑局 89383886,鄞州局 89296376,奉化局 89294443,余姚局 62511813,慈溪局 63026471,宁海局 65200256,象山局 65796886,前湾分局 89384799,高新区分局 892889520

十三、产品质量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2	生产、销售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 2.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是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2.销售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3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上述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	<p>1.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p> <p>2.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甲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乙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p> <p>3.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p> <p>4.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5.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p>
84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	<p>1.生产者应学习国家政策法规，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2.“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指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自某日起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p> <p>3.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5	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2.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p> <p>(三)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关于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规定处罚。</p>	☆☆☆	<p>1.销售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加强检查，发现失效、变质的产品及时清理，不能继续销售；</p> <p>2.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p>
86	不得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p>1.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2.“伪造产地”是指在甲地生产产品，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乙地的地名的质量欺诈行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指非法标注他人厂名、厂址标识，或者在产品上编造、捏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名和厂址以及在产品上擅自使用他人的生产厂名和厂址的行为；</p> <p>3.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4.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7	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1.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2.伪造、冒用质量证明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五) 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证明的产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1.生产者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p> <p>2.“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是在产品、标签、包装上，用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非法制作、编造、捏造或非法标注质量标志以及擅自使用未获批准的质量标志的行为。质量标志包括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志、国外的认证标志、地理标志等；</p> <p>3.销售者不得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p>
88	不得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作为奖品、赠品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用于经营性服务或作为奖品、赠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p>	☆☆☆	<p>1.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p> <p>2.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不得将《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产品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p> <p>(一)《产品质量法》等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p> <p>(三)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p> <p>(四)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p> <p>(五)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证明的产品；</p> <p>(六)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产品，专供出口的产品除外。</p> <p>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产品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产品而将其用于经营性服务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或者赠品，并处奖品或者赠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89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合法	产品标注不符合法律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p> <p>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六) 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专供出口的产品除外。</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90	取得许可后方可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并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1.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 2.销售上述产品； 3.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可在总局网站查询：总局网址： 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 2.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3.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9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需依照本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生产厂房搬迁、主要检验设备更新、组建新的不同工艺生产线未经重新审查继续生产。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审查，审查合格后再行生产。

备注：产品质量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监管处 89189880，海曙局 87169967，江北局 87672495，镇海局 86273571，北仑局 89383882，鄞州局 89296373，奉化局 89294445，余姚局 62511726，慈溪局 63018631，宁海局 65577193，象山局 65769016，前湾分局 89384851，高新区分局 89288947

十四、认证认可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92	未经认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p> <p>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p> <p>(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p> <p>(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p> <p>(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p> <p>(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p> <p>(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p> <p>(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p> <p>(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p> <p>(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p> <p>(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p>	☆☆☆☆	<p>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2.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p> <p>3.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93	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生产的产品不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未经扩展认证并获得证书，擅自出厂、销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合格，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	对于不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应当先行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扩展认证，取得证书后，再行出厂、销售。
94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	1.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使用。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	市场主体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者倒卖认证标志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95	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p> <p>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出具检验报告，应当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并标注计量认证标志。</p> <p>禁止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p> <p>第四十九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变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或者检验报告有重大失误的。</p>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	<p>1.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p> <p>2.认证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证明。</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未经检验检测的；</p> <p>（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p> <p>（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p>		

备注：认证认可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 89189748，海曙局 87169967，江北局 87672495，镇海局 86255613，北仑局 89383882，鄞州局 89296373，奉化局 89294445，余姚局 62511566，慈溪局 63018631，宁海局 65577193，象山局 65769016，前湾分局 89384851，高新区分局 89288951

十五、计量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9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p> <p>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p> <p>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97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p> <p>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p> <p>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98	按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规定生产、销售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内；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p align="center">《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第五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99	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p align="center">《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第十四条 第二款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第十四条 第三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	1.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2.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3.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如：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 4.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100	开展的计量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1.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或者相关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用于计量校准； 2.不按照计量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校准的、超出计量标准考核范围开展计量校准、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校准 3.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	《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向社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机构（包括其设立的向社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校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关计量标准，经工商登记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的同级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计量校准机构在首次承接计量校准业务前，应当将其场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报设区的市计量主管部门备案；省外计量校准机构到本省承接计量校准业务的，应当向省计量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计量校准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计量校准机构提供计量校准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省或者委托合同约定的计量校准规范进行，并向委托方出具计量校准报告。 第二十五条 计量校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计量标准考核范围开展计量校准； （二）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校准； （三）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六条 计量校准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不得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以计量校准机构的名义出具计量校准报告。 第四十四条 计量校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或者相关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用于计量校准的；	☆☆☆	1.向社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关计量标准，经工商登记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的同级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计量校准机构在首次承接计量校准业务前，应当将其场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报设区的市计量主管部门备案；省外计量校准机构到本省承接计量校准业务的，应当向省计量主管部门备案 3.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计量校准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备案。 4.不得超出计量标准考核范围开展计量校准； 5.不得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校准； 6.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 7.计量校准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不得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以计量校准机构的名义出具计量校准报告。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p>(二)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不按照计量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校准的;</p> <p>(三)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超出计量标准考核范围开展计量校准、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的;</p> <p>(四)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以计量校准机构的名义出具计量校准报告的。</p> <p>计量校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向计量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计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由计量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p>		

备注：计量类合规事项指导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89189867, 海曙局 87116076, 江北局 87679470, 镇海局 86259612, 北仑局 89383914, 鄞州局 89296371, 奉化局 89294441, 余姚局 62511809, 慈溪局 63026415, 宁海局 65577191, 象山局 65769016, 前湾分局 89384801, 高新区分局 89288951

说明:

- 1.清单适用对象为宁波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经营主体。
- 2.清单合规事项共 15 类 100 项, 并未涵盖所有市场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 3.清单“发生频率”栏中的“☆☆☆”“☆☆☆☆”“☆☆☆☆☆”分别表示违法行为发生频率“一般”“较高”“高”。
- 4.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抄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